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0-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5,460.35万元,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45.96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728.53万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5,374.28万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49,746.37万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5,236.03万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49,782.60万元。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1.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1,642,667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20元(含税),以此初步核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441,845.37万元(含税),占公司当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2.52%,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
2.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1,642,667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5股,以此初步核算,本次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7,464,000股,母公司报表资本公积金余额预计减少35,821,333.00元,余额预计为462,004,703.30元。本次转增股本后,有利于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
在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不存在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况,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转增比例不变。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计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以及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实际情况,分红比例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将本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续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基本指标相应摊薄。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31日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严格履行其所应尽的职责与义务。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刘星先生、张乐先生和徐丽霞女士三位董事组成,其中刘星先生和徐丽霞女士为独立董事,张乐先生为非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刘星先生担任。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8年度IPO审计事项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监督及审计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及专业性保持高度认可。在2019年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期间,我们多次听取外部审计师关于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内容、审计方法及重大事项的汇报,指导其做好相关工作。同时督促审计机构保质保量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特别是针对审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重点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协调,及时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审计机构所关注的问题,并反馈给公司相关部门,促使审计工作按原定计划及时推进,保证了公司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持续督导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多次听取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部

门的工作汇报,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意见。同时,我们建议公司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工作,积极关注内审发展态势,不断健全内审机制,优化流程,助力公司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均真实、客观反映了当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具有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舞弊行为,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审计委员会与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认真听取各方的意见后,积极协调各方工作,提高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效率,保证审计工作按计划推进并顺利完成。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作为自身应尽的义务,不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而且在不断加强外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充分发挥了监督、管理的作用。
2020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强化责任意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相关规定,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监督功能,持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审 计 委 员 会
2020年3月31日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0-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9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910,66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76元,共计募集资金47,928.94万元,坐扣承销费及保荐费3,070.7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44,858.1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网上发行费用、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296.53万元及支付承销及保荐费94.3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467.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8-1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结果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3,601.98万元,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047.69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17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649.67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17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3,870.85万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86.3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0,783.9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分别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020年计划投入金额
1	企业信息化建设	9,271.04	3,368.00
2	物业业务拓展	5,940.00	2,056.00
3	人力资源及企业文化建设	3,643.29	815.00
4	市政环卫业务拓展项目	10,364.00	524.00
5	停车场改造及投资建设	11,248.97	2,152.00
6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3,000.00	—
	合计	43,467.30	8,915.00

其中,第6个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另外5个募投项目2020年预计投入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5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现阶段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基本内容
公司将遵循客观、确定委托对象、理财产品,主要产品类型如下:
序号 最高限额 理财类型 原因
1 17000万元 90天理财产品 部分用于购买中期理财产品,公司将视募投项目推进进度调整资金使用计划,中期产品便于及时调拨理财产品。
2 10000万元 180天理财产品 部分用于购买中长期理财产品,公司主要募投项目实施期约3-5年,期限2020年已覆盖全年的日常资金。
额度内未使用上述理财产品的资金,将用于购买7天、14天短期灵活性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确保日常募集资金支付的支付。
(四)公司对资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降低投资风险,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按照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理的理财产品,由财务人员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3、财务管理中心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本次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是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有限开展和规范运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资金安全。
四、风险提示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合理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投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于2020年3月3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如下: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等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等规定的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1.新大正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新大正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新大正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
3.在保障新大正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新大正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新大正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本次新大正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在保障新大正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新大正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新大正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本次新大正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31日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王宣女士为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0-017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正”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新大正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落实情况
新大正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履职运作、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自查,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公司内部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与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了沟通,并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活动的相关资料,对公司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新大正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自查工作,并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2.新大正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实际状况,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王 珏 方东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宣女士为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王宣女士,王宣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退休申请并同时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该申请自2020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生效。鉴于王宣女士为公司的发展和壮大做出的杰出贡献,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茂刚先生、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勇先生联合提名,推荐公司聘任王宣女士为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
王宣女士作为公司创始人,1998年至今,先后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二十多年来,带领公司从一个项目公司发展成为面向市场的独立第三方物业公司,从事十余个的商住物业服务产品企业发展拥有五大产业业态、十大

细分产品的公共物业领先企业;从一家重庆民营企业发展成为重庆第一家、全国第二家物业A股上市公司。王宣女士一直是公司核心领导人,为公司的成长壮大和健康快速发展做出了杰出的贡献,在公司拥有极高的威望,是公司的精神支柱。聘任王宣女士为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既可以利用其丰富的管理经验、战略战术思想和精神激励的影响,继续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指导和帮助,同时,公司也以这种方式向创始人及公司的发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敬意!
作为名誉董事长,王宣女士并不负责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权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列席权将在《公司章程》中予以修改确认。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31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0-019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9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910,66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76元,共计募集资金47,928.94万元,坐扣承销费及保荐费3,070.7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44,858.1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网上发行费用、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296.53万元及支付承销及保荐费94.3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467.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8-13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结果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3,601.98万元,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047.69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17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649.67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17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3,870.85万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86.3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0,783.9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分别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31527955	256,162,248.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301087801400002439	151,677,445.14	
合 计		407,839,693.4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6,649.6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人力资源及企业文化建设项目主要系费用投入,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募集资金银行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31527955	256,162,248.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301087801400002439	151,677,445.14	
合 计		407,839,693.41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旨在提高公司物业服务质量和效率,系公司物业管理智能化系统建设投入,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系人力资源及企业文化建设项目旨在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所需的人才,提高人力资源工作效率,提升公司整体实力,系费用投入,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健审[2020]18-71号)。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大正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新大正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公司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沟通交流。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大正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31日

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467.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49.67[注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49.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总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企业信息化建设	否	9,271.04	9,271.04	977.32	10.54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物业业务拓展	否	5,940.00	5,940.00	1,840.21	30.98	2022年12月31日	190.13	是	是	否
人力资源及企业文化建设项目	否	3,643.29	3,643.29	813.76	22.34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市政环卫业务拓展项目	否	10,364.00	10,364.00	—	—	2022年12月31日	[注1]	否	否	否
停车场改造及投资建设	否	11,248.97	11,248.97	18.38	18.38	2022年12月31日	[注1]	否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	—	—	—	—
合 计		43,467.30	43,467.30	6,649.67	6,649.6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12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870.85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月7日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0,783.97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注2]:该项目尚未投入,未产生经济效益;
[注3]:该项目前期主要系零星系统的改造,未产生经济效益。

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467.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49.67[注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49.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总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企业信息化建设	否	9,271.04	9,271.04	977.32	10.54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物业业务拓展	否	5,940.00	5,940.00	1,840.21	30.98	2022年12月31日	190.13	是	是	否
人力资源及企业文化建设项目	否	3,643.29	3,643.29	813.76	22.34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市政环卫业务拓展项目	否	10,364.00	10,364.00	—	—	2022年12月31日	[注1]	否	否	否
停车场改造及投资建设	否	11,248.97	11,248.97	18.38	18.38	2022年12月31日	[注1]	否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	—	—	—	—
合 计		43,467.30	43,467.30	6,649.67	6,649.6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12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870.85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月7日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0,783.97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注2]:该项目尚未投入,未产生经济效益;
[注3]:该项目前期主要系零星系统的改造,未产生经济效益。

保荐代表人:王 珏 方东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